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62/2021 to HAB/C 1-5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HA
電話 TEL No. : 3509 8075
傳真 FAXLINE. : 2802 489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曉宇先生)

司徒先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架構及撥款機制問題
回應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的提問**

立法會葛珮帆議員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信件中提出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架構及撥款機制問題，民政事務局及藝發局現提供以下的綜合回應。

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 條，藝發局由 27 位成員組成，其中主席（1 名）、副主席（1 名）及不超過 22 名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第（4）及（5）款，在該 22 名其他成員中，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 10 位由指定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行政長官會按法例委任合適人選為藝發局成員。藝發局作為法定組織，其主席和所有成員必須充分守法，其運作亦須符合香港法律，包括《港區國安法》。

審批撥款方面，藝發局以「同儕評核」的精神設立審批制度，自 1999 年起透過公開招聘及遴選，委任業內具專業知識的藝術界別人士擔任審批員，協助評審各類藝術資助計劃申請及獲資助計劃的成效，並作出撥款建議，再提交藝發局通過。「同儕評核」制度及資助機制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並達到下列目標：

- (1) 把涉及利益衝突機會降至最低；
- (2) 加強「同儕評核」的專業性；及
- (3) 審批員所作出的資助建議，交由委員會／大會通過，從而確保藝發局成員行使監察權及肩負最後把關責任。

藝發局會定期通過主動提名和登報公開徵聘各藝術界別內具專業知識的藝術工作者及人士擔任審批員，並按既定程序甄選合適人士負責各項評審工作。藝發局現有 103 位藝術顧問及 602 位審批員。藝發局不時檢討審批員制度的實行情況，確保審批員質素及完善機制。藝發局會定期檢視審批員的表現，例如根據過往審批員考勤紀錄及審批／藝評表現報告紀錄，作為延任該審批員的參考資料之一。

此外，藝發局就「年度資助」及「計劃資助」的申請設有個別的審批機制，確保評審專業公正，審批嚴謹。評審小組均由審批員及相關藝術組別的藝發局成員組成，並設有利益申報制度，如有需要，藝發局亦會邀請局外專家協助審批工作。為確保評審的專業性和公信力，挑選審批員出任評審小組時會考慮其專業背景和資歷，及以抽籤方式決定。

一直以來，藝發局要求所有獲批資助，包括「年度資助」、「計劃資助」等的藝團在與藝發局簽署的合約中承諾及履行合約內容，包括在資助期內必須遵守香港法例。藝發局亦不時發信提醒所有獲「年度資助」的藝團必須遵守香港法例以及其他合約條款，最近一次在 2021 年 1 月。如獲資助藝團在任何方面違反合約內容，包括在現行法例下被確定為鼓吹

港獨、推翻政府，藝發局可以行使暫緩、調整及停止該獲資助藝團於該資助年度的資助撥款的權利。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2021年5月11日

副本送：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